**淮北市2018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月计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序** | **主 要 工 作 项 目 内 容** | 完成工作时间 |
| 元月至 二月份 | 1.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资助进展表及资助信息统计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2.制订2018年年度资助工作计划；3.完善各类资助管理工作制度；4.撰写学前教育、中职、普通高中等总结报告。 | 2月28日 |
| 三月份 | 1.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资助进展表及资助信息统计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2.审核汇总2018年春季中职及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、免学费名单及需拨付资金；3.开展资助征文评选工作；4.制定民生工程学生资助及教育扶贫工作要点  | 3月31日 |
| 四月份 | 1.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资助进展表及资助信息统计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2.召开全市资助工作会议，对全市资助工作人员系统培训；3.做好2018年中职春季招生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受助对象的资格认定、上报、异动、月报工作；4.协调做好学籍系统维护工作、开展建档立卡资助对象比对认定；5.巡查市直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各两所并抽查县区； 6.督促县（区）做好生源地助贷款的预申请工作，迎接省还款救助机制落实情况的检查准备工作。 | 4月30日 |
| 五月份 | 1.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资助进展表及资助信息统计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2.发放中职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；3.部署春季学期资助大检查工作； 4.部署建档立卡学生大走访活动，开展资助政策宣传两节课活动； 5.开展民生工程宣传月活动及诚信宣传月活动，发放宣传单、调查问卷、明白卡，并做好记录。  | 5月31日 |
| 六月份 | 1.每月20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资助进展表及资助信息统计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 2.全面完成2018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、中职免学费资金发放工作；6月15日前完成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，6月20日前做好系统维护系统工作，系统上传发放凭证；6月30日前县区把建档立卡受助信息反馈县区扶贫部门并提醒其确保10个工作日计入扶贫手册，寄送至家长朋友的一封信等；3.总结上半年资助工作开展情况。  | 6月30日 |
| 七月份 | 1.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学生资助进展情况表及助学金资助信息统计表、月点评季通报表； 2.做好生源地贷款的政策宣传和组织布置工作；暑期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活动； 3.做好暑期资助大走访工作。 | 7月31日 |
| 八月份 | 1.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；20日前上报当月学生资助进展情况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2.对春季学期资金发放工作进行督查； 3.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受理工作； 4.做好国家彩票公益金大学新生入学资助的部署发放工作； 5.做好秋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比对、认定工作。 | 8月31日 |
| 九月份 | 1.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学生资助进展情况表及助学金资助信息统计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2.做好2018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受理工作；3.做好2018年职业技能教育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； 做好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学校、学前教育学校、中职新生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受助对象的资格认定等工作；4.9月15日前完成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生发放工作；做好系统维护系统工作，系统上传发放凭证；县区把建档立卡受助信息反馈县区扶贫部门，确保10个工作日计入扶贫手册并寄送至家长朋友的一封信。  | 9月30日 |
| 十月份 | 1.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学生资助进展情况表及助学金资助信息统计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 2.做好2018年生源地信用贷款的上报工作； 3.巡查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各两所及并抽查县区； 4.做好职业技能教育资助对象的审核工作；做好2018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资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； 5.提前做好迎接省考核准备工作；做好资助大走访汇总工作。 | 10月31日 |
| 十一月 | 1.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资助进展表及资助信息统计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 2.完成全年各类助学金发放，完成本学期校内资助资金的提取、发放工作；3.做好职业技能教育资助资金的发放工作； 4.全面巡查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，做好迎接省考核准备工作；年度考核 ： 按照分级考核的原则，根据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开展考核评比及迎检工作。 | 11月30日 |
| 十二月 | 年度考核 ： 按照分级考核的原则，根据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开展考核评比及迎检工作;每月25日前检查更新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上报当月资助进展表及资助信息统计表，月点评季通报表；做好2018年度各资助阶段学生资助执行报告与统计数据报送工作。 | 12月31日 |

 注：并做好省教育厅、市民生办、市扶贫办及市教育局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。